



# 桓仁为绿水青山筑牢检察屏障

孙金甲 李信霖 李欣 本报驻本溪记者 刘妍

近年来,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持续发挥检察监督职能,着力守护好桓仁的生态环境,“检察蓝”化作绿水青山间的坚实屏障。

## “刑事打击+生态修复”协同

以司法办案为中心,桓仁县检察院在加大对污染环境、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占用农用地、滥伐林木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的惩治力度的同时,构建“刑事打击+生态修复”的工作模式。通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生态修复义务的衔接,引导犯罪嫌疑人主动履行生态修复责任。

在办理某镇高速施工非法占用林地案件中,桓仁县检察院联合行政部门督促施工方实施“补植复绿”工程,完成受损林地生态修复。

## “不起诉+反向衔接”贯通

在办理破坏生态环境资源案件过程中,桓仁县检察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对犯罪情节轻微且履行生态修复义务不需要判处刑罚的案件,依法作出不起诉处理,同时推进行刑反向衔接机制,督促行政部门对被不起诉人作出行政处罚,实现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无缝对接。

在办理薛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中,鉴于其认罪认罚、捕捞数量较少且主动增殖放流等情节,该院在作出不起诉处理后,与行政机关开展行刑反向衔接,移送



检察官对补植红松苗木进行监督

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

## “刑事检察+公益诉讼”融合

日前,丹东市人民检察院、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本溪市人民检察院、桓仁县检察院,共同对桓仁县检察院移送丹东市审查起诉的两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当事人补植红松苗木进行监督。

案件办理期间,检察机关深入调查取证,确认当事人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要求当事人承担生态修复责任,以补植红松苗木的方式恢复受损生态。在

监督现场,工作人员严格把控补植环节,从苗木质量查验到种植规范指导,确保补植工作科学有效。

工作中,该院充分发挥生态环境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优势,强化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融合履职。刑事检察在办案中注重发现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线索并及时移送,公益诉讼检察对破坏生态环境行为方式、公共利益受损情况等方面综合研判,符合立案条件的坚决予以立案。通过跨部门协作,推动生态保护与文物保护等领域综合治理。

## 拒绝田间白色污染

东港草莓培育历史悠久,草莓种植面积也在不断增大,随之而来的农膜、农业包装废弃物等人居环境污染问题凸显。日前,东港市人民检察院针对近年来涉及农膜、农业包装废弃物等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同时,向草莓种植户进行普法宣传。

王平 王婷婷 王欣  
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 摄



# 陌生来电莫轻信 里面陷阱等着你

本报记者 邵小桐

王某某通过购买大量外地电话卡,拨打上线告知的指定电话号码,之后将手机置于扬声器外放功能,同时拨打上线的电话,上线人员虚构航班延误、退货赔付等事由返还钱款,让被害人输入手机验证码,之后被害人钱款被大额转移。

**办案** 因为涉案诈骗数额特别巨大,检察机关坚持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的原则,对王某某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积极进行追赃挽损,化解纠纷,促进认罪认罚。一方面,对嫌疑人进行释法说理,促使

其自愿认罪悔罪;另一方面,及时促进嫌疑人退赃退赔,给予双方化解矛盾的时间和机会,在得知嫌疑人获得微小利润后,被害人同意接受退赃,并对嫌疑人表示了谅解,因为在本案中嫌疑人王某某处于帮助犯罪的地位且得到被害人的谅解,最终被判处了三年六个月的刑罚。

**警示** 电信诈骗手段不断翻新,请及时下载并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面对陌生电话不轻信、不转账,时刻保持警惕,多和家人、朋友核实,定期学习反诈知识,防止上当受骗。

**案例** 嫌疑人王某某在网络上认识了实施电信诈骗的上线,在通过打电话就可以获取高额利润的诱惑下,铤而走险走上了违法犯罪道路。

## F 检察官提醒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手段层出不穷、花样翻新,海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这类诈骗案件多以虚构种种事由骗取被害人手机验证码,之后转移财产。

## 小案精细办 用心化干戈

尹雪松 本报驻铁岭记者 江海峰

一起因过失引发的悲剧,在铁岭检察机关高质效、人性化办案中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生动诠释了最高人民检察院“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工作要求。

## 卸下负担 主动配合检察官

今年初,韩某某在倒车时不慎碰撞90岁高龄的孙某某致其不幸离世。案发后,韩某某第一时间报警施救、联系家属,积极赔偿并主动认罪认罚。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在审查案件时发现,提审中的韩某某双手颤抖、目光躲闪,谈及事故时数次哽咽:“我总是想起当天的事故现场,无法原谅自己……”

察觉到其严重的心理创伤,检察官立即调整讯问方式:放缓语气、延长休息时间、耐心倾听嫌疑人遇到的心理问题,并用拉家常、释法说理的方式帮助其卸下心理负担、平复情绪,尽量避免其过度回忆事故现场而带来二次心理伤害;讲解检察机关“办案+修复”的工作模式,对其进行几次心理疏导修复心灵创伤,帮助其走出肇事阴影,积极配合办案。其后,韩某某主动提出配合检察机关一起化解老人去世给子女带来的伤痛。

## “三重把关” 确保办案质效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银州区检察院启动“三重把关”工作模式: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对拟不起诉案件研判法律适用;组织公开听证,听取各方意见,检察官既阐明“过失犯罪”的法律特征,又展示韩某某积极赔偿、真诚悔过的卷宗证据;开展双方调解,检察官化身“倾听者”,耐心安抚家属情绪,促成双方彻底化解心结。“无论检察机关作出什么决定,我都真心接受。”人性化的司法关怀、有温度的释法说理,让韩某某在不起诉宣告会上哽咽道。

银州区检察院坚持“小案精办、情法交融”,将释法说理贯穿办案全程,调解中,检察官化身“倾听者”抚慰家属情绪;不起诉宣告会上,人性化关怀让嫌疑人重拾生活信心。

## “办案+修复” 案结事了人和

近年来,银州区检察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办案+修复”工作机制,对过失犯罪、犯罪情节轻微的刑事案件,在精细化审查卷宗证据,严把证据关、事实关的同时,注重心理评估、矛盾化解和跟踪帮教,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这起案件的成功办结是基层检察机关深化“检察为民”实践的缩影。从精细审查到矛盾化解,从法律适用到社会关系修复,银州区检察院以“三重把关”机制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在定分止争中守护人间烟火,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